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汽車入校收費及停車管理辦法

92年11月1日修訂

一、目的

- (一)為維護光復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本使用者付費之理念，有效管制車輛進出，特訂定本校園汽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來賓、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 (三)本辦法分別規定汽車的通行、停放、違規及收費管理規則。

二、汽車通行

- (一)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車，除第七條所特准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汽車識別證方准予通行。
- (二)行駛本校校區汽車之通行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1.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
 - 2.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一週以上）在本校校區工作之來賓（如建築廠商或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車輛）。
 - 3.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給臨時需進入本校校區、洽公、會客及游泳等之來賓。
- (三)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學期一換為原則。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方得申請。申請必須提出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 (四)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學期一換為原則。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有關證明文件（證明須長時進入本校校區的理由）或、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停車識別證，並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
- (五)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有效期限為發證當天，在校門口由校警發放，以計時收費為原則，停車識別證應置放於車內儀表板上，車輛離校時由校警收回。
- (六)以上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
- (七)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停車問題，得無本校識別證，由校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及垃圾車。
- (八)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 (九)為管制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對各類汽車識別證得於發證時收取費

用。

三、汽車停放

(一)必須具有本校汽車識別證之汽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一條)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園內,且必須符合下列停放規定:

1. 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粘貼於車內指定位置,並依規定停車格內停放。
2. 假日期間友校學生至本校進修(時間為星期六下午一時至星期日下午五時止),另開放特定區域停放。

(二)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

(三)貳之七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四)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五)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先主動與駐警隊連繫,告知時間及地點並確定停車位置、通知參加人員,以利校警在校門口查驗及引導有關來賓汽車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四、汽車違規

(一)未具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有效汽車識別證而進入本校校區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二)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三)除貳之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

(四)入本校校區汽車不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均視為違規停車論。

(五)汽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識別證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

(七)對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之汽車,本校得作違規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五、收費規定

(一)費率計算方式分為臨時停車收費與月租型收費兩種:

1. 臨時停車收費:一般車輛入校每小時收費二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論。如為泳客,經游泳池蓋章證明者,前三小時內免費,爾後每小時收費二十元。
2. 月租型收費:每月費率二千元,每次收費以半年預繳一次,於每學期初(二月、八月)辦理。

(二)貳之七條所列車輛不予收費。

- (三)至各單位洽公之車輛，經各單位主管簽章或蓋上單位圓戳章者二小時內免收費，爾後每小時收費二十元。
- (四)假日期間友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其講師之車輛進入本校免予收費。
- (五)本校教職員工週末、例假日返校處理公務其車輛進入本校免予收費。
- (六)以上收取之費用均納入專款，作為改善本校停車設備之用。

六、附則

- (一)本辦法所提各類本校發行之識別證，其申請若有本辦法未涵蓋之情形，或需要增加其它種類識別證時，得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發行之。識別證若有遺失，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交工本費始得申請補發。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若舊證仍在有效期內者，須先繳回方能申請補發。
- (二)本辦法所定之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數量以不影響外來臨時停車為原則，俟新建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開放後，另訂停車收費辦法。
- (三)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車輛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但不得有與本辦法抵觸之規定。
- (四)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